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

机电（2024）4号

关于印发《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科研团队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中心、办）：

《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科研团队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组织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《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科研团队管理办法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院领导

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4月26日印发

附件：

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科研团队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团队建设，积极培育和建设基础扎实、创新能力强、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的科研创新团队，不断提升学院科技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，提高学院学科建设水平和影响力，为学院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科研团队建设

第二条 按照“整合资源、重点扶持、突出优势、凝练特色”的要求和“自愿组合、全员参与、双向选择”的原则，坚持目标导向和成果导向，以提升农业工程和机械工程学科建设水平为目标，组建若干个特色鲜明的科研创新团队。鼓励青年科研人员在学科前沿和交叉方向上设立科研团队。

第三条 在学院现有旱作农业机械与装备、精准农业关键技术及装备、生物质综合利用和现代机械设计制造四个研究领域下，以现有的科研团队为基础，根据学科发展趋势和国家、社会重大科技需求为依据，设置若干个研究方向。每个研究方向根据研究内容，下设 1-3 个科研团队。新增研究方向和科研团队，以及变更研究方向和科研团队名称，经教授委员会论证通过后，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第三章 建设目标

第四条 通过五年建设，科研团队建设的制度体系和文化

氛围基本形成，基于“四个面向”和“四大学科使命”的科技创新体系日趋完善。初步建成2个左右特色鲜明、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科研创新团队，2个左右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、能够持续承担国家重要科研任务的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，3个左右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国际合作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的前沿交叉型初创团队。

第四章 科研团队管理

第五条 学院科研团队管理实行研究领域、研究方向、科研团队三级管理。科研团队要根据研究方向，精心制定团队建设与发展规划，明确发展目标，有力支撑学科方向。

第六条 学院科研方向相对固定，每3-5年根据学科发展态势调整一次。

第七条 科研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。团队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创新能力强，治学严谨，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、协作精神和开拓精神。新增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，且年龄不超过50周岁。在重大项目、重要成果、产业应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副高级科研人员，亦可申报。团队负责人根据组建要求和原则，组建科研团队，凝练研究方向、制定团队建设目标，明确研究任务。

第八条 科研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10人，职称结构、年龄结构、专业结构等要相对合理。团队成员因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变更科研团队的，要及时向分管科研工作的院领导进行汇报需要，并报学院科研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九条 科研团队要主动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，积

极适应国家“揭榜挂帅”机制，力争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取得新突破，在高水平学术论文、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。

第十条 科研团队要组织团队成员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，并积极参与到学院组织的各项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，活跃校内、院内的学术气氛、营造创新环境。

第十一条 科研团队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，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教育家精神，要严明学术纪律，规范学术行为，坚守诚信底线，切实树立不踩红线的底线思维和求真务实、严谨自律的科学精神。在考核评聘、奖励激励中实行科研诚信一票否决制。

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科研团队建设情况，包括团队与所在科研方向和学科方向的契合度、承担科研项目的水平和经费额度、科研成果的产出质量、人才培养和影响力等，结合学院各类资源状况实际，综合考虑给予一定的支持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